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6--01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丰乐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合肥城改。2010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关于转让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明确了丰乐世纪公寓工程预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之间差额的处理办法，并约定“其他未尽事宜留待以后由双方协商解决”。鉴于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实际在税务部门稽查及清算时与原评估报告中计提的税务成本差异较大；蜀湖湾项目商业房规划局实际批准面积与原评估时按设计方案面积差异较大；股权转让时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地下人防车位、地面架空车位等未纳入评估范围及为满足项目车位验收要求本公司续建的地下机械车位需转让给合肥城改，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着眼大局、解决矛盾、实事求是”为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1、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税务处理问题

依据合肥市国税局稽查局文件（合国税稽处〔2012〕2021号），在丰乐房地产公司移交之前检查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为533,129.58元；依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文件（合地征管税通〔2015〕9号），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应补缴土地增值税2,410,940.90元，扣除土地增值税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602,735.22元，应计提转让损益1,808,205.68元，以上两项税费由丰乐种业承担，共计2,341,335.26元。

2、蜀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问题

经合肥市规划局批准，蜀湖湾项目商用房面积为4,385m²，较股权转让时评估面积4,484.01m²（皖国信评报字〔2010〕143号）减少99.01m²。此外，商用房评估面积包含物管房面积210m²，不应纳入评估范围，上述两项合计存在面积误差309.01m²。本公司与合肥城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蜀湖湾项目误差面积价值估值咨询项目》估值咨询报告书（皖中联合国信咨报字〔2015〕第010号），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商用房面积误差为5,819,600元，此项损失由丰乐种业补偿。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合肥城改支付丰乐世纪公寓税务清算处理、蜀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处理款合计8,160,935.26元。

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依据合肥市国税局稽查局（合国税稽处〔2012〕2021号）文、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合地征管税通〔2015〕9号）文，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移交后，因税务结算承担2,341,335.26元，需追溯调整到2010年度。

（2）因蜀湖湾项目商业用房评估面积与实际规划局批准面积短少99.01平方米，不应纳入评估范围物管房面积210m²，估值结果共计5,819,600元，需追溯调整到2010年度。

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78309030.66	8160935.26	86,469,965.92
盈余公积	81027643.43	-816093.53	80,211,549.90
未分配利润	397342766.98	-7,344,841.73	389,997,925.25
2013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82,028,896.04	8,160,935.26	90,189,831.30
盈余公积	78,172,918.41	-816,093.53	77,356,824.88
未分配利润	348,195,356.90	-7,344,841.73	340,850,515.17
201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34,153,111.30	8,160,935.26	42,314,046.56
盈余公积	70,246,664.49	-816,093.53	69,430,570.96
未分配利润	315,296,972.74	-7,344,841.73	307,952,131.01

2011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40,523,564.36	8,160,935.26	48,684,499.62
盈余公积	62,640,915.84	-816,093.53	61,824,822.31
未分配利润	263,465,789.37	-7,344,841.73	256,120,947.64
2010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46,654,918.81	8,160,935.26	54,815,854.07
盈余公积	53,716,336.53	-816,093.53	52,900,243.00
未分配利润	232,572,873.46	-7,344,841.73	225,228,031.73
投资收益	8,591,538.86	-8,160,935.26	430,603.60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

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4、经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认为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3164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丰乐种业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丰乐种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6]003164号）。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